

臺北郵局113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/臺北郵局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黃經理良江					
出席委員	（略）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（略）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案	提案討論	2案	臨時動議	0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提案討論： 【第一案】 如何避免「現金管理內控機制」專案稽核作業缺失重覆發生，並有效提升稽核效益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【第二案】 為樹立廉能風氣，提高民眾對公務員（郵政員工）之信賴，請本局各單位、本轄各級郵局落實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事件知會、登錄程序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重要指(裁)示事項： 一、本局各單位辦理各項採購時，應確實遵守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其中電子郵件科辦理的採購案件金額均較龐大，請特別注意辦理。 二、鑑於本轄支局近年發生數起窗口同仁挪用營業週轉金案件，請各科室加強法令宣導，防止不法情事再度發生。 三、單位主管應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注意事項以身作則，並擇機向同仁宣導，尤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間之受贈財務、請託關說、飲宴應酬等，務必謹守分際及辦理登錄事宜。 四、請主管平時多關懷同仁，彼此做好充分溝通，並輔導同仁遇業務上有不同見解或建議時，循體制內管道反映，尋求解答或支援，避免因心生誤會，造成意見分歧，致業務不能推動，甚或損害郵政形象。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本次會議之決議事項已函請相關單位(支局)恪遵執行。					

承辦人：郭惠芬

職稱：政風室查處股專員

電話：(02) 23114331 # 6411